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基层调研考察，阅研相关资料文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有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人数 4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除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取酬安排获取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何操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香港上市公司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

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 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

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殷立基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曾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此外，曾担任原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曾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

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项议案，听取5项汇报；召开董事会20次（其中9次为现场会议，11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79项议案，听取50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2次，审议通过70项议案，听取40项汇报。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何操	5/5	20/20	-	-	13/13	-	5/5
陈丽华	5/5	20/20	-	-	9/9	-	5/5
钱军	5/5	20/20	2/2	6/7	12/13	4/5	-
殷立基	5/5	19/20	-	7/7	13/13	5/5	-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听取报告与调研情况

2020年度，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了解。述职年度内，独立董事阅研参阅件共计97期，内容覆盖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联方管理等方面。

独立董事重视加强基层调研，述职年度内，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采取“现场+电话”相结合方式，对本行济南分行、长春分行、深圳分行、深圳信用卡中心和信银理财有限公司开展了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一体化建设及发展规划实施等方面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反洗钱工作专题培训。此外，独立董事认真参加本行董事会组织的国家和监管重要政策定期集中学习，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

（四）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必要的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独立董事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本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述职年度内，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述职年度内，本行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抗风

险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根据本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批准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述职年度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2020年度本行顺利完成2019年度分红工作，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39元人民币（税前），合计人民币116.95亿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我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5.05%；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每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派息总额为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末，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主动披露，提升定期报告市场贴合度。同时，本行有序开展自愿性临时公告披露，及时发布年度业绩快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为投资者

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1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的议案》等 7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2019 年创新工作汇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2019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 50 项汇报。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出任委员，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委员会人数的一半。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经营计划、2020 年经营计划调整方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本银行集团 2019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情况，2019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全行授信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报告等 24 项汇报。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定期报告、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

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情况汇报等 10 项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 10 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等 2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9 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中国人民银行〔2020〕第 5 号文件要点等 6 项汇报。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

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同时充分发挥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持续推动与中信集团及本行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联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切实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经营机构调研，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贡献。

（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上交所、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中信银行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述职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 操、陈丽华、钱 军、殷立基
2021年3月25日